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盖章）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左君

报告编制人：

编制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033190

传 真：0311-83033191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中交财富中心 T3 座

5 层

目 录

1、综述	1
1.1 项目总体描述.....	1
1.2 工程概况.....	2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4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4
2.2 其他依据.....	4
3、环境保护目标	5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7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8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10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13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15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15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5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6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7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8
6、管线作业带生态恢复调查	19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2
8、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26

1、综述

1.1 项目总体描述

项目总体工程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总体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付锁堂	联系人	卢小军		
通信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镇沙日塔拉西街（科技局集资楼）				
联系电话	13892201346	传真	/	邮政编码	016200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B1120		
环评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号	审批时间	2020年5月2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投资比例	3%
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4月	
验收调查时间			2021年6月		

1.2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

(4)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5) 建设规模：鄂 104 勘探井为天然气勘探井，项目建设一口探井，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运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6) 工程涉及的拆迁：本项周边无居民点等设施，不涉及拆迁。

(7) 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基础建设及钻井设备安装等）、钻井工程(钻井和固井等)、油气测试及完井作业后井队的搬迁等。钻井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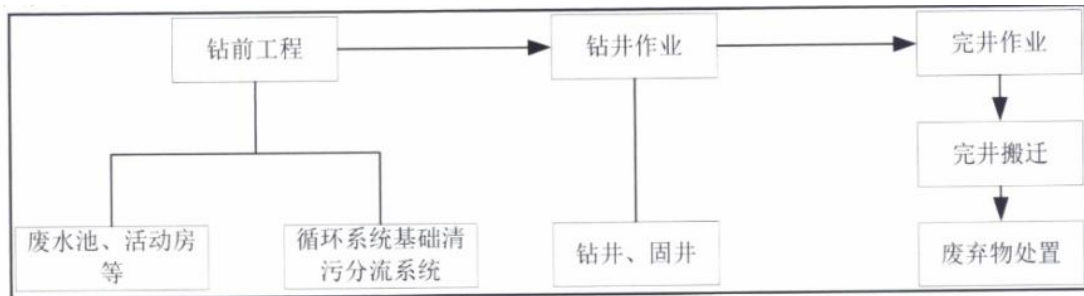


图 1 钻井工艺流程图

(8) 工程占地：包括井场及井场工作区建设，占地面积 8600m²，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200m²，为永久占地；进场道路、工作区、生活区占地面积 8400m²，为临时占地。

(9)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1-2。

表 1-2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无组织排放	3
		天然气燃烧	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钻井废水	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水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2个 50m ³)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	5

		处置。	
	洗井废水	井废水先排入废水缓冲罐(4个 50m ³)，再经提废水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井场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活污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上海庙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置，不外排。	
噪声	钻井场产生噪声设备	产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	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上海庙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就近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弃物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暂存于储罐(2个 50m ³)，定期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4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单井产生的废弃泥浆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2个 20m ³)。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不能循环利用的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钻井岩屑	暂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暂存至临时危废储存箱，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态	施工完成后，栽种当地适生植物，并维护至可自行生长繁衍状态植被恢复面积为 8200m ² 。除进场道路 200m ² 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25
合计			60

2、工程环境调查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7年10月23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国家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0号，2011年6月1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8年02月01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2月28日；
- (12)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鄂环发【2014】91号；
- (13)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事宜的通知》，鄂环发【2015】33号。

2.2 其他依据

-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号）。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场址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38°23'02.41"N，107°16'29.89"E。项目场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东侧距离450m、2630m共有4户散户；北侧2110m有3户散户；西北方向距离2050m、2200m共有3户散户；西南方向距离1020m有1户散户；东南方向距离660m、1990m、3320m、3380m共有6户散户。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侧450m处的散户。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3-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散户	38.384858	107.281787	居民	3	二类环境功能区	E	450
		38.378409	107.278707	居民	2		SE	660
		38.381556	107.263063	居民	1		SW	1020
		38.365734	107.280347	居民	1		SE	1990
		38.387772	107.250211	居民	1		NW	2050
		38.191934	106.747525	居民	2		N	2110
		38.392656	107.251842	居民	1		NW	2200
		38.386322	107.305707	居民	1		E	2630
		38.367352	107.306298	居民	2		SE	3320
		38.362552	107.303690	居民	1		SE	3380

表 3-2 环境保护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内容			环保目标
声环境	井场	场区边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近场道路	中心线两侧 200m 范围内无居民	--	
地下水	井场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井场			植被恢复面积 8200m ²
	井场道路两侧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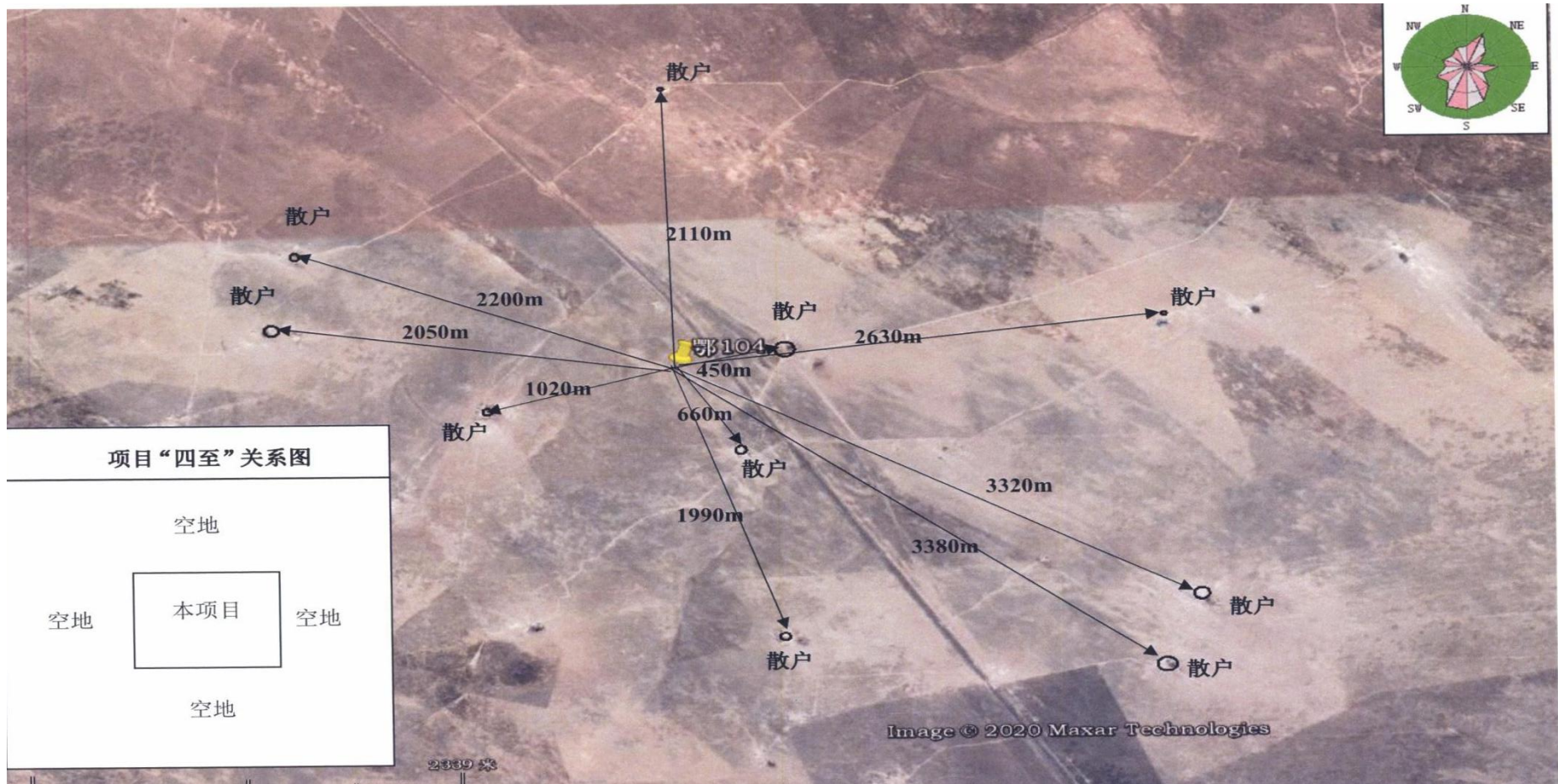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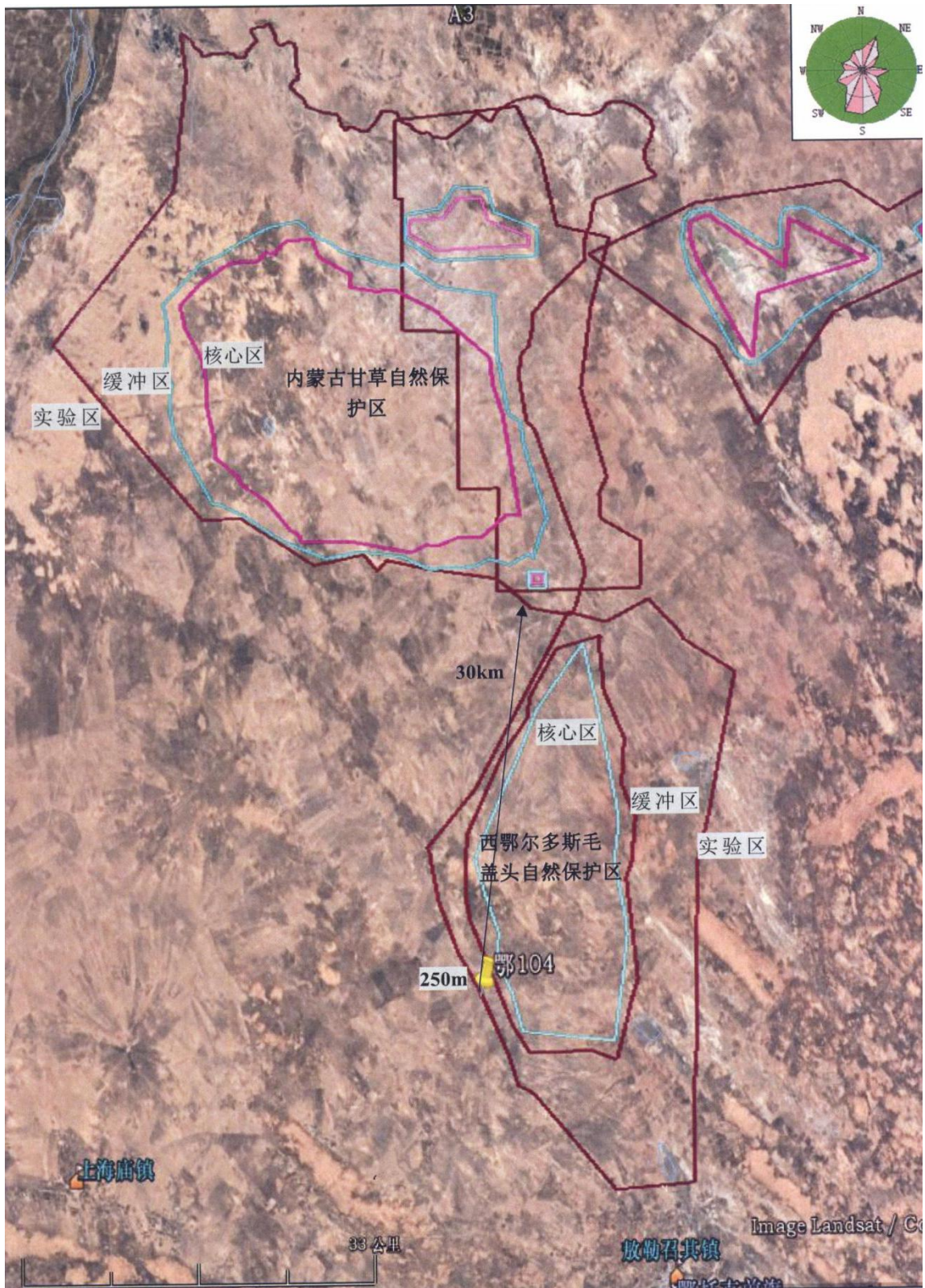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关系

4、建设项目环保设计符合性调查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符合性调查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面积 (m)		环评坐标		实际坐标		实际面积		地理位置	符合性说明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经度	107°16'29.89"	经度	107°16'30.12"	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	符合环评要求
				纬度	38°23'02.41"	纬度	38°23'02.50"				
合计		8400	200	—		—		8400	200	—	符合环评要求
合计		8600		—		—		8600		—	



● 区域环境

鄂托克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西南部，东、北分别与乌审旗、鄂托克旗相依，南与陕西省定边县、靖边县接壤，西、西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盐池县、灵武市毗邻。区域面积12318平方公里，辖4镇，旗人民政府驻敖勒召其镇。全旗总人口7.24万人，主要有蒙古、汉、回、满、侗、苗、土家等民族。

● 自然资源

鄂托克前旗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南部，毛乌素沙地腹地。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7.4℃，年日照时数2700小时，年降水量294毫米，无霜期130天。境内主要河流、湖泊有红柳河、呼和卓尔、北大池等。地下水资源水位浅，水质好，易开采。土壤类型多样，主要有风沙土、灰钙土、棕钙土、草甸土、栗钙土等，耕地面积2330公顷，可利用草原总面积面积的52%。

矿产资源有煤、天然气、蒙脱石、方沸石、萤、芒硝、石膏、紫砂陶土、铀等。世界级整装天然气田苏里格气田60%以上分布在旗境内。野生动物有旱兔、沙狐、雁、黄羊、沙鸡、雉鸡等。野生植物有甘草、麻黄、苦豆草、枸杞、银柴胡、漏芦、沙枣、发菜、蘑菇、苦参等，是我国甘草和天然麻黄的主要产地之一，素有“药材之乡”的美誉。

旅游资源主要有毛盖图藏獒鸡儿山自然保护区、鄂尔多斯文化旅游村、大沙头旅游区、大汗行宫、马良城、额尔山烈士纪念馆等。

● 经济发展

鄂托克前旗畜、林、沙产品资源丰富，是著名鄂尔多斯细毛羊的主要产地，盛产细羊毛、山羊绒、皮张、牛羊肉等，畜牧业为其主体经济。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谷子、糜子、黍子、马铃薯、荞麦等。依托资源优势形成了采盐、化工、煤炭、焦炭、制药、制革、地毯等产业，盐酸麻黄素、地毯等产品大量出口，产品畅销国内外。

境内干线公路有省道S216。

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中详细介绍了项目工程组成，通过环评中工程组成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来说明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的符合性。具体说明见表 4-2。

表 4-2 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符合性统计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井场建设	包括井场及井场工作区建设，占地面积 7000m ² ，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200m ² 为永久占地，井场占地 8400m ² ，为临时占地。	井场及井场工作区建设，占地面积 7000m ² ，井场永久占底面积为 200m ² ，井场工作区为临时占地面积 8400m ² 。	符合	
	钻井工程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二叠系的下石盒子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与水平钻探作业。	钻井设备安装及施工，使用钻机钻至目的层二叠系的下石盒子组，为水平井，进行垂深钻探作业与水平钻探作业。	符合	
	地面设施	钻井液循环设施	设置在井场靠近井口位置，控制钻井液注水和回用。	钻井液循环设施在井口附近设置。	符合
		地面安全阀	防止突发事故，在管道爆裂或其他情况下控制钻井液注水。	井场设置地面安全阀，以防止管道爆裂	
		井口控制面板	设置在井口，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故。	井口设置井口控制面板，控制地面各安全阀门，防止突发事故。	
放喷装置	设置在井口，用于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天然气喷出。	放喷装置设置在井口，用于防止地下承压水和深层天然气喷出。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位于井场工作区)	占地面积 200 (为临时占地)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钻井废水。	符合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废液缓冲罐 4 个，每个 50m ³ ，收集暂存洗井废水。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混凝沉淀罐 1 个，10m ³ ，处理洗井废水。	
			每井场设泥浆 2 个每个 20m ³ ，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每井场设泥浆 2 个每个 20m ³ ，存处理后的钻井泥浆。	
		压裂返排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储区设储罐 2 个，每个 50m ³ ，储存压		

				裂返排液。	
			柴油储罐区设储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柴油储罐区设储一个，30m ³ ，储存柴油。	
运输工程	道路工程(位于井场工作区)	建进场道路长40m，道路宽为5m，占地面积为200m ² ，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在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篷布，防止沿途落。	建进场道路长40m，道路宽为5m，占地面积为200m ² ，路面形式为砂砾土路面：在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过程中，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篷布，防止沿途落。		符合
辅助工程	施工生活区	占地面积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占地面积16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生活。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柴油发电机(2台)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施工过程中采用2台柴油发电机提供生产及办公用电。		符合
	供水	购自就近的水泉村，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购自就近的水泉村，罐车运至施工现场。		
	供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场区洒水抑尘	场区洒水抑尘	符合
		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试井阶段天然气放喷试验，属无组织排放	试井阶段天然气放喷试验，属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①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②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经“混合收集、破胶脱稳压滤”或“大罐循环、沉淀固液分离+随钻随拉运”工艺分离后，其中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	符合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设置移动式环保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当地天然气处理厂配套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不外排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作业区泼洒抑尘及绿化，生活区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噪声	施工设施、钻井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场区四周设围挡。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	符合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上海庙镇垃圾处理厂		

				统一处理。	
		压裂反排液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定期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钻井岩屑	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存于岩屑储存槽内，定期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单井产生的废弃泥经可拆卸回用储罐暂存，容积 50m ³ ，可以循环利用的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后外运至下口钻井，不能循环利用的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送当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临时危废储存箱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防防渗，使等效防层 Mb≤6.0m，防渗系数 K≤1× ⁻⁷ cm/s。	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态	绿化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植被恢复处理。	施工结束后井场周边临时占地栽种当地适生植物，并维护至可自行生长繁衍状态植被恢复面积为 8200m ² 。进场道路占地 2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进场道路占地 200m ² 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符合性调查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具体说明见表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未“批小建大”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无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 00-14: 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无大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在中午(12: 00-14: 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未出现噪声扰民现象；无夜间作业。	按照批复进行落实

4	<p>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废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p>废弃钻井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废弃钻井泥浆经分离、泥浆再生等处理后回用；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定期交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储存罐，定期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上海庙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	<p>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p>	<p>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封井后已对</p>	<p>本项目为勘探井，暂不闭井</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评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物控制能力。</p>	<p>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p>	<p>按照批复进行落实</p>

5、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调查

5.1 施工期生态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

（1）控制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2）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3）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4）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5）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7）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3）井场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按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4）试气作业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5）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绿化面积为 8200m²。

5.2 施工期大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本项目施工时，本环评要求采取的具体防治扬尘措施如下：

（1）使用灌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散落。

（2）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3）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4）钻前工程结束后，及时地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落实情况：

（1）钻井过程中使用灌装或袋装的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防止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储存时堆入库房：土、砂、石料运输禁止超，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防止沿途散落。

（2）及时清扫洒落在场地和施工运输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缩短扬尘污染时段和污染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起尘量。

（3）钻井时将临时材料堆放场和拌合场布设在远离环境感点(保护目标)的地方。

（4）钻前工程结束后，清理和清运堆料场等施工场地的部分废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了覆盖、覆土、洒水等措施。

5.3 施工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钻井废水

本项目钻井深度 2890m。经验数据表明，常规钻井平均每米用水量约 0.2m^3 ，钻井用水量约为 578m^3 钻井废水主要是指钻井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目前采用的钻井泥浆不含重金属，采用的材料均为无毒或低毒材料，钻井废水无重金属污染，具有色度高、COD、悬浮物浓度高的特点。本项目钻井废水量按照钻井用量的 80% 计算为 462.4m^3 ，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

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洗井废水

项目完井测试前，首先要进行洗井作业，采用清水对套管内进行清洗。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洗井用水量为 150m³，洗井废水产生量以 80% 计算为 120m³。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凝沉淀罐，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落实情况：

（1）钻井过程中钻井废水最终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2）施工过程中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凝沉淀罐，最终交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5t 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运至当地废品收购站处理。

（2）危险废物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分离机收集其中的岩屑，岩屑进入收集分离器，分离出的岩屑通过压滤机压滤后由螺旋输送装置送至岩屑储存槽储存，定期由输送装置将岩屑从储存槽内送至外运车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落实情况：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段收集后装袋后运送至鄂托克旗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部分集中收集定期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3）试压前清管产生的主要清管废物为沙土（不含铁锈），用于管线周边

维护用土，不外排；

（4）开挖的土方全部利用于进场道路、检修道路和低洼地等的回填，无弃土产生。

5.5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敏感时段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严禁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8：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切割机切割混凝土路面时，路面应洒水，切割过程中应加水，降低路面与切割机的摩擦，并降低温度，切割机安装减震基座，降低源强，同时切割应避开午休时间。

（3）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优化运输方案，机械车辆途经居民区时必须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5）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适当控制机械作业密度，条件允许时拉开一定距离，避免形成噪声叠加；对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地点附近的作业场地，修建临时隔声屏障。

落实情况：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未在敏感时段施工，高噪声设备未同时运行；在居民点集中区午间（12：00-14：30）及夜间（22：00-6：00）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切割机安装减震基座，降低源强，同时切割避开午休时间。

（3）施工设备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对产噪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4）采用逐段施工的方法，缩短施工周期，机械车辆途经居住区时减速慢行，禁鸣喇叭。

6、井场生态恢复调查

环评要求：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漠化，减少水土流失。

具体生态防治措施如下：

（1）控制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建设应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2）对井场建设必须占用的植被，钻井结束后必须尽快进行植被恢复；

（3）试气作业必须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4）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将土回填，平整地面，覆土种植草，种植草的种类应保持与建设前植物种类一致。

（5）井场要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参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6）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对开挖井场造成植被破坏或地表裸露的，必须采取有效的修复措施，所有生态措施应在井场投运半年内完成。

（7）井场内外两侧必须种植草类。

落实情况：

（1）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表土分层开挖集中堆放，作业完成后，原顺回填，提高植被成活率；

（2）巡井人员不定期对井场进行巡检，加强植被养护工作，确保植被成活率。

（3）井场平整清洁，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按照当地最大暴雨量设计容积。

（4）试气作业采取防井喷等有效措施。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回收工艺，不设置泥浆池。

（6）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栽种当地适生植物，并维护至可自行生长繁衍状态植被恢复面积为 8200m²。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现场照片：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井场作业需严格按照钻井作业操作规程进行，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进行备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该项工程采取的环境风险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井场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完井后交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1506267882444805
法定代表人	王冰	联系电话	0477-7229808
联系人	姬园	联系电话	0477-7229057
传真	0477-7229053	电子邮箱	407790366@qq.com
地址	E108° 49' 485" N38° 36' 790"		
预案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气厂（鄂托克前旗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环境风险-大气（Q2-M1-E3）+较大环境风险-水（Q2-M2-E2）]		
<p>本单位于2021年4月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总则，应急预案编制过程，应急预案的重点内容说明，企业内审情况及专家评审情况，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突发环境事件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4月16日		
备案编号	130429-2019-026-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强	经办人	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备案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8、结论及建议

根据环境调查现场调查和核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在建设整个过程中，基本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与环保工程建设，该工程各项措施已经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调查单位提出以下建议：

- （1）加强井场植被的绿化和抚育工作，定期采取补种等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 （3）定期对路基边坡进行管理维护，并根据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加以巩固和完善，提高其防护能力，防止土壤受到侵。
- （4）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 号文）；

附件 2：验收调查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钻井废弃物单井环保协议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 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5：《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卢小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B11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坐标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检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13594558X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t/a)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万吨/年；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分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 气勘探井（鄂 104）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总占地面积为 8600m²。拟建设天然气勘探井 1 口，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小建大”。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将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道路、作业场地采取硬化、洒水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运输车辆加强密闭管理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四）应采用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设置泥浆池。钻井废水、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和压裂返排液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机油暂存于临时危废储存箱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外排；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五) 强化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在闭井期对井场和道路进行清理。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5月20日



桥西区维明街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779199876U

营业执照

(副本)



白动二维码扫描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耿浩火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9月21日至 203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境规划, 清洁生产审计咨询, 环境工程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座5层

登记机关



20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于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鄂托克前旗油气田开采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0021918

第一部分：由监管单位填写

监管单位：鄂托克前旗环境监察大队（盖章）

负责人：卢治忠

联系电话：0477-7627041、13134883498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苏镇

第二部分：油气田开采单位填写

开采单位名称：通地中东部C区域天然气勘探项目组（单位盖章）

开采单位地址：银川市指挥中心

负责人姓名：雷汤平 职务：安全总监 联系电话：1500977929

井场具体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井场类型：气探井 井号：鄂104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负责人：韦新

协议废弃物处置单位地址：鄂托克前旗珠和镇

转移联单填写负责人姓名：白斌文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3572421892

第三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钻井承包单位名称：川庆钻探大庆钻井有限公司第三项目部（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刘斌 职务：副队长 联系电话：1345219762

转移固态废弃物名称：钻井岩屑 数量：28.0（吨或M³）

转移液态废弃物名称： 数量： （吨或M³）

废弃物运送目的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运距：120.3（公里）

废弃物转移时间：2020年5月28日

第四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名称：伟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张达平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5004774399

运输车型：半挂车 车牌号：京CB0509

运输起点：鄂104

运输终点：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数量：28.0（吨或M³） 运输人签字：白斌文 联系电话：15714775511

拉运时间：2020年5月28日

第五部分：废弃物处置单位填写

废弃物处置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不得接收。

废弃物处置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负责人姓名：韦新（签字） 职务：经理 联系电话：1894774441

接收量：28.0（吨或M³）

接收人：白斌文（签字） 职务：副经理 联系电话：13789670679

接收时间：2020年5月28日

备注：此联单一式五联，一联（白）由项目部存档，二联（粉）由旗环保局存档，三联（蓝）由钻井承包单位存档，四联（黄）由运输公司存档，五联（绿）由处置单位存档。

废液接收单

No: D 0001594

20 20 年 9 月 13 日

区域项目: 风塔基村探项目组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04

车号: 宁CE3257 废液: 30 (m³) 大写: 叁拾元

基层单位: 600527-1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杨国彬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杨国彬

运输公司名称: 亚龙 司机签字: 李龙 运输公司负责人: 牛智

处理厂: 内蒙古恒盛 收货专用章 150626000025517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彦平

第六联 (油气建设方存根)

废液接收单

No: D 0001593

20 20 年 9 月 13 日

区域项目: 风塔基村探项目组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04

车号: 宁CE6257 废液: 20 (m³) 大写: 叁拾元

基层单位: 600527-1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杨国彬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杨国彬

运输公司名称: 天津亚龙 司机签字: 李龙 运输公司负责人: 牛智

处理厂: 内蒙古恒盛 收货专用章 150626000025517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彦平

第六联 (油气建设方存根)

废液接收单

No: D 0001592

20 20 年 9 月 12 日

区域项目: 风塔基村探项目组

今收到 渤海钻探井下技术服务公司长庆项目部 井号: 鄂104

车号: 宁CE3257 废液: 20 (m³) 大写: 叁拾元

基层单位: 600527-1 (内部编号) 负责人: 杨国彬 区域项目负责人: 杨国彬

运输公司名称: 天津亚龙 司机签字: 李龙 运输公司负责人: 牛智

处理厂: 内蒙古恒盛 收货专用章 150626000025517 处理厂负责人签章: 李彦平

第六联 (油气建设方存根)

2020062900001	120 30	26 10	37 25	19 97	57 22	陕K98800	7*2 2*1 75	罐车	2020年6月28日	34
20200629000018	120 30	29 98	42 87	19 83	62 70	宁AD6213	7*2 2*1 9	罐车	2020年6月28日	33
20200616000019	120 30	29 94	42 81	20 51	63 32	宁CB0900	6.8*2 2*1 98	罐车	2020年6月16日	32

钻井队岩屑拉运跟踪单

编号: YT-0022651

井号	鄂104	钻井队	鄂104
车号	宁CB0900	车次 (按拉运顺序)	1
车型	罐车	拉运距离 (KM)	
装车日期	2020年5月23日15时30分	离队时间	2020年5月23日17时01分
卸车日期	2020年5月24日8时09分	离开处理厂时间	2020年5月24日15时09分
岩屑状态	半固态	处理厂名称	大坤能源环保
货物吨位 (以称重为准)	42.88	方量 (方)	30.67
井场装车人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井队现场计量人员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处理厂接收人签字、电话		驻处理厂计量人员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安全教育确认: 孙利基			

第三联: 处理厂留存

钻井队岩屑拉运跟踪单

编号: YT-0022651

井号	鄂104	钻井队	鄂104
车号	宁CB0900	车次 (按拉运顺序)	1
车型	罐车	拉运距离 (KM)	
装车日期	2020年5月23日15时30分	离队时间	2020年5月23日17时01分
卸车日期	2020年5月24日8时09分	离开处理厂时间	2020年5月24日15时09分
岩屑状态	半固态	处理厂名称	大坤能源环保
货物吨位 (以称重为准)	42.88	方量 (方)	30.67
井场装车人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井队现场计量人员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处理厂接收人签字、电话		驻处理厂计量人员签字、电话	孙利基 15169592393
安全教育确认: 孙利基			

第一联: 意通公司留存

32	2020年6月16日	罐车	6.8*2.2*1.98	宁CB0900	63.32	20.51	42.81	29.94	120.30	2020061600001
33	2020年6月28日	罐车	7*2.2*1.9	宁AD6213	62.70	19.83	42.87	29.98	120.30	2020062900000
34	2020年6月28日	罐车	7*2.2*1.75	陕K98800	57.22	19.97	37.25	26.10	120.30	2020062900000

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磅单

打印时间: 2020 05 24 09:38

磅单号: 20200524000014

车号	宁CB0509	毛重	59.48吨
供货单位	鄂-104川庆50589	皮重	18.6吨
驾驶员		净重	40.88吨
货物名称	固液混合物	日期	2020-05-24
里程		结算重量	40.88
单价		业务专用章	

司磅员: 孙利基 操作员2

客户签名: 孙利基

32	2020年6月16日	罐车	6.8*2.2*1.98	宁CB0900	63.32	20.51	42.81	29.94	120.30	20200616000019	003452
33	2020年6月28日	罐车	7*2.2*1.9	宁AD6213	62.70	19.83	42.87	29.98	120.30	202006290000018	002195
										202006290000011	00219
										202006290000021	0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
(鄂 104)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8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 10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建设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 共 8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 查阅了相关资料, 经认真讨论, 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

新建鄂 104 天然气勘探井, 项目建设一口探井, 包括进场道路、施工工作区、施工生活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天然气勘探井（鄂104）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2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24号）。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比例的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施工期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放喷天然气采用井场火炬点燃焚烧；柴油发电机的废气，场地空旷自然扩散。封井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60%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的40%由专业罐车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集中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罐车送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封井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封闭隔声间，采用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封井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弃物

(1)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本项目产生的钻井泥浆大部分回收循环利用，剩余部分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 钻井岩屑和废渣经固化系统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储罐内，最终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本项目产生的压裂返排废液拉运至内蒙古恒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施工期废机油集中收集至井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施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上海庙镇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封井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6) 本项目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井场平整填方，不产生弃渣弃土。

5、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总占地 8600m²，其中永久占地 200m²（为井场占地），临时占地 8400m²，占地类型全部为沙地、草地。井场道路占地面积 200m²用于日常巡检暂不进行植被恢复；剩余 8200m²临时占地播撒草籽（123kg），植被恢复面积为 8200m²。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

6、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了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

除进场道路外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治理率 100%，建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

2、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鄂托克前旗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3-2019-008-M。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环境管理机构完善，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措施，植被覆盖率不低于周边环境。

验收专家组：

何文明 刘端周 刘源

2021年7月18日